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0] 106 号

关于对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朱峰华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朱峰华，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一、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朱峰华）》（[2019] 6 号，以下简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）查明的违规事实，2016 年 8 月 12 日，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股东朱峰华实际控制使用“张某”“李某某”

“孟某某”“阮某”“刘某某”“杨某”“唐某”“智某某”等 8 个证券账户（以下简称账户组）交易公司股票，买入公司股票 5,753,257 股，卖出公司股票 910,000 股，当日持股数额为 27,929,229 股，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为 6.01%，首次达到并超过 5%。朱峰华作为公司股东，在实际持股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%时，未停止交易公司股票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，违规增持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.01%。

2016 年 8 月 12 日，朱峰华实际控制账户组持有公司股票 27,929,229 股，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.01%。此后，2016 年 8 月 13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期间，朱峰华控制使用账户组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1,896,627 股，成交金额 110,656,645.6 元；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16,210,614 股，成交金额 154,337,377.2 元。朱峰华作为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将持有的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，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，违规交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6%。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已对上述违规作出行政处罚。同时，根据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朱峰华被吉林证监局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公告》，公司正采取相应措施，要求朱峰华将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上缴，目前相关收益尚未收回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股东朱峰华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5%时未停止买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还存在短线交易的违规行为，违规买卖股份

数量巨大，严重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八十六条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，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七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23条、第3.1.7条、第3.1.8条、第11.9.1条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当事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

有关责任人在异议回复及听证中提出如下申辩理由：一是行政处罚认定的8个账户中，至少有3个账户（“智某某”“唐某”“张某”）不是朱峰华实际控制的账户，其只是中间人，而非相关账户的资金来源方，资金来源为乐某。二是上述账户是没有实际控制人的状态，朱峰华通过授权接手账户，作为临时的投顾委员会，尽职尽责努力提高市值，提供投顾意见，只是获得部分委托权且随时会发生因为市值表现不好被收回的情况，不能控制相关账户，控制权掌握在资金方手里。三是其在证监局调查过程中从未承认过能够控制这些账户。

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认为，上述异议理由不能成立。公司股东朱峰华实际控制的多个账户违规进行股票交易、未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行为，已经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查实，违规事实清楚；同时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，朱峰华提出的“智某某”“唐某”“张某”不是其实际控制的账户异议理由均缺乏事实依据，对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朱峰华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吉林省人民政府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